

《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

2013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B500

2013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 | | | |
|----|------------|------|
| 1. | 生效日期 | B506 |
| 2. | 釋義 | B506 |

第 2 部

披露董事薪酬及退休利益，就董事終止服務的付款，以及董事服務的代價

第 1 分部 —— 釋義

- | | | |
|----|----------------|------|
| 3. | 第 2 部的釋義 | B508 |
|----|----------------|------|

第 2 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須載有的資料

- | | | |
|----|---|------|
| 4. | 關於董事薪酬的資料 | B514 |
| 5. | 關於董事的退休利益的資料 | B516 |
| 6. | 關於就董事終止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的資料 | B518 |
| 7. | 關於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或第三者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的資料 | B520 |

條次	頁次
----	----

第 3 分部 —— 補充條文

8.	只須給予載於公司紀錄的資料	B522
9.	顯示在某期間支付或可收取的款額	B524
10.	顯示由某人作出或向某人作出的付款	B524
11.	在法律責任獲解除或沒有強制執行之前，無須包括須作出交 代的付款	B526
12.	如何區分不同付款	B526

第 3 部

披露向董事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董事的其他交易

第 1 分部 —— 釋義

13.	第 3 部的釋義	B528
14.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B530

第 2 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須載有的資料

15.	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 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B532
-----	---	------

第 3 分部 —— 為施行本部而訂明的其他規定

16.	以陳述代替在第 15 條訂明的資料的規定	B536
17.	適用於屬認可財務機構的公司或公司的附屬企業屬認可財務 機構的規定	B538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2013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B504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 —— 補充條文

18. 僱員的豁免 B544

19. 如何斷定交易價值 B546

第 4 部

披露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第 1 分部 —— 釋義

20. 第 4 部的釋義 B548

21.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B548

第 2 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須載有的資料

22. 關於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資料 B548

第 3 分部 —— 補充條文

23. 第 4 部的豁免 B552

《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451 及 452(2)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451 及 452(2)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a) 就並不是公司的企業而言，提述董事，即提述在該企業擔任相當於公司董事職位的人；
 - (b) 就董事而言，提述有關連實體，即提述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本條例第 486 條所指者)；及
 - (c) 提述企業之處，具有本條例附表 1 第 1 條給予該項提述的涵義。
-

第 2 部

披露董事薪酬及退休利益，就董事終止服務的付款， 以及董事服務的代價

第 1 分部——釋義

3. 第 2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合資格服務 (qualifying services) 就某人而言，指——

- (a) 該人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或
- (b) 在該人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期間——
 - (i) 該人作為該公司的附屬企業的董事而提供的服務；
或
 - (ii) 該人在與管理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事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

供款 (contributions) 就退休利益計劃而言——

- (a) 在有退休利益須按該計劃就某人提供服務而支付的情況下，指由該人按該計劃作出的付款(包括保費)，亦指就該人而按該計劃作出的付款(包括保費)；但
- (b) 如有付款就 2 名或多於 2 名該等人士作出，但不能確定就其中每人所付的款額，則不包括該等付款；

退休利益 (retirement benefits) 就某人而言——

(a) 包括——

- (i) 按以下規定給予的任何一筆過支付的款項、津貼、酬金、定期付款或其他類似利益、任何其他財產，或任何其他利益 (不論是否屬現金形式)——
 - (A) 在 (或須在) 該人退休或去世之時或之後給予 (包括根據任何保險單，在或須在該人退休或去世之時或之後支付的年金或其他利益)；
 - (B) 在 (或須在) 預期該人將退休的情況下給予；或
 - (C) 在 (或須在) 與該人退休或去世前的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及
- (ii) 任何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已支付或須支付的利益；但

(b) 不包括——

- (i) 純粹因為該人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 (包括該項工傷造成的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而已給予該人或須給予該人的利益；及
- (ii) 價值不超過 \$50,000 的退休禮物 (如退休禮物並非屬現金形式，則指其估計金錢價值)；

退休利益計劃 (retirement benefits scheme) 指提供退休利益的計劃，並包括——

- (a)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認可職業退休計劃；

- (b) 該條所界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
- (c) 退休保險計劃；

退休保險計劃 (retirement insurance scheme)——

- (a) 指性質如下的計劃——
 - (i) 在某人退休或去世之時或之後，提供保險保障；或
 - (ii) 在與某人退休或去世前的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保險保障；但
 - (b) 不包括性質如下的計劃：就該人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包括該項工傷造成的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提供保險保障。
- (2) 在本部中，提述董事——
 - (a) 就第 5 條而言，包括前董事；及
 - (b) 就第 6 條而言，包括前董事及幕後董事。
 - (3) 就第 (2)(b) 款而言，提述幕後董事，須在本條例第 516(5) 條的規限下予以解釋。
 - (4) 在本部中——
 - (a) 如某人在擔任公司的董事期間，憑藉該公司的提名(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同時擔任(或曾經同時)擔任另一企業的董事，則不論該另一企業事實上是否同時(或曾否同時)屬該公司的附屬企業，則就該人而提述該公司的附屬企業，均包括該另一企業；

- (b) 就第 7 條而言，提述公司的附屬企業，即提述在有關人士現時或在過去提供合資格服務時，該公司的附屬企業；及
- (c) 在第 (1) 款中**合資格服務**的定義的 (b) 段中提述公司的附屬企業——
 - (i) 就第 4、5 及 7 條而言，即提述在有關人士現時或在過去提供合資格服務時，該公司的附屬企業；及
 - (ii) 就第 6 條而言，即提述在緊接失去該公司的董事職位前，該公司的附屬企業。

第 2 分部——財務報表附註須載有的資料

4. 關於董事薪酬的資料

- (1) 某公司的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第 (2) 款訂明的、關於董事薪酬的資料。
- (2) 第 (1) 款提述的資料是——
 - (a) 就有關公司的董事的合資格服務而支付予該等董事的薪酬總數，或該等董事可就其合資格服務而收取的薪酬總數；及
 - (b) (如該等薪酬包含非現金利益) 該利益的性質。
- (3) 上述資料須將以下兩者區分——
 - (a) 就某人作為董事(不論是上述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支付予該人的薪酬，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及

- (b) 就該人在與管理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事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支付予該人的薪酬,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
- (4) 就某人接受董事職位而支付的薪酬,須視為就該人作為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的薪酬;可就某人接受董事職位而收取的薪酬,須視為可就該人作為董事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薪酬。
- (5) 就本條而言,如薪酬包含非現金利益,則在該範圍內,提述該等薪酬的款額,即提述該利益的估計金錢價值。
- (6) 在本條中——

薪酬 (emoluments) 就董事而言——

- (a) 包括——
 - (i) 該董事的袍金、佣金、薪金及花紅;
 - (ii) 以開支津貼的形式支付予該董事的款項(減去為該開支而實際耗用的款額);
 - (iii) 按退休利益計劃,由該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就該董事而支付的供款;及
 - (iv) 該董事所收取的其他利益(不論是否屬現金形式);但
- (b) 不包括該董事按退休利益計劃有權得到的退休利益。

5. 關於董事的退休利益的資料

- (1) 某公司的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第(2)款訂明的、關於董事的退休利益的資料。

- (2) 第(1)款提述的資料是——
 - (a) 就有關公司的董事的合資格服務而支付予該等董事的退休利益總數，或該等董事可就其合資格服務而收取的退休利益總數；及
 - (b) (如該等退休利益包含非現金利益)該非現金利益的性質。
- (3) 上述資料須將以下兩者區分——
 - (a) 就某人作為董事(不論是上述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支付予該人的退休利益，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退休利益；及
 - (b) 就該人在與管理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事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支付予該人的退休利益，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退休利益。
- (4) 為施行第(2)及(3)款，如按某退休利益計劃而作出的供款實質上是足夠維持該計劃的，則按該計劃向某人支付的(或某人可收取的)任何退休利益的款額，均無須理會。
- (5) 就本條而言，如退休利益包含非現金利益，則在該範圍內，提述該等退休利益的款額，即提述該非現金利益的估計金錢價值。

6. 關於就董事終止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的資料

- (1) 某公司的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第(2)款訂明的、關於就董事終止服務(不論是以董事身分服務，或是在擔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的資料。
- (2) 第(1)款提述的資料是——

- (a) 就有關公司的董事終止合資格服務，而向該等董事作出的(或該等董事可收取的)本條例第 517 條所指的、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不論是否屬現金形式)的總數；及
 - (b) (如該等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包含非現金利益)該利益的性質。
- (3) 上述資料須將以下兩者區分——
- (a) 就失去董事(不論是上述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董事)職位而向某人作出的付款，或某人可就失去該等職位而收取的付款；及
 - (b) 就失去與管理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事務有關連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該人作出的付款，或該人可就失去該等職位而收取的付款。
- (4) 上述資料亦須將以下款額區分——
- (a) 由上述公司支付的款額，或可自該公司收取的款額；
 - (b) 由上述公司的附屬企業支付的款額，或可自該等附屬企業收取的款額；及
 - (c) 由任何其他人士支付的款額，或可自該人收取的款額。
- (5) 就本條而言，如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包含非現金利益，則在該範圍內，提述該等付款的款額，即提述該利益的估計金錢價值。

7. 關於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或第三者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的資料

- (1) 某公司的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第(2)款訂明的、關於就獲提供某人的公司董事服務(或是在擔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服務)而給予任何第三者或任何第三者可就

提供某人的公司董事服務(或是在擔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服務)而收取的代價的資料。

- (2) 第(1)款提述的資料是——
 - (a) 就獲提供有關人士的合資格服務而給予有關第三者的代價(或該第三者可就提供該人的合資格服務而收取的代價)的總數(不論是否屬現金形式);及
 - (b) (如該代價包含非現金利益)該利益的性質。
- (3) 在本條中,提述第三者,即提述以下人士以外的任何人——
 - (a) 有關董事;
 - (b) 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
 - (c) 有關公司;或
 - (d) 該公司的附屬企業。
- (4) 就本條而言,如代價包含非現金利益,則在該範圍內,提述該代價的款額,即提述該利益的估計金錢價值。

第 3 分部——補充條文

8. 只須給予載於公司紀錄的資料

本部規定公司須給予的資料,只限於——

- (a) 載於該公司的紀錄(本條例第 838(1)條所界定者)的資料;或
- (b) 該公司有權利向有關人士取得的資料。

9. 顯示在某期間支付或可收取的款額

- (1) 為施行本部，在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內顯示的款額，須是以下款項的款額——
 - (a) 可就該年度收取的所有有關款項 (不論是在何時支付)；
或
 - (b) (如並非屬可就某段期間收取的款項) 在該年度內支付的款項。
- (2) 如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內，須就本部訂明的資料而顯示該年度的某款額，則該等附註內，亦須顯示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相應款額。

10. 顯示由某人作出或向某人作出的付款

- (1) 就本部而言，就本部訂明的資料而在某公司的財務報表的附註內顯示的款額，須包括所有有關款項 (不論是由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或任何其他他人所支付者，或可自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或任何其他他人收取者)。
- (2) 在本部中，提述向董事作出的 (或董事可收取的) 付款，包括——
 - (a) 向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作出的 (或該實體可收取的) 付款；及
 - (b) 按該董事或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的指示，或為該董事或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的利益，而向某人作出的 (或須向某人作出的) 付款。
- (3) 在本部中，提述由某人作出的付款，包括由另一人按該人的指示作出的 (或代該人作出的) 付款。

11. 在法律責任獲解除或沒有強制執行之前，無須包括須作出交代的付款

- (1) 就本部而言，在某公司的財務報表的附註內顯示的款額，不得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付款的款額——
 - (a) 須向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作出交代；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 529 條，須向因某收購要約(本條例第 689 條所指者)而出售其股份的人作出交代。
- (2) 如——
 - (a) 由於在某財政年度收取某付款的人有法律責任就該付款作出交代，以致該付款的款額並沒有在該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內顯示；及
 - (b) 在該人收取到該付款之日之後的 2 年內，該責任隨後獲全盤或局部解除，或沒有強制執行，

則在首份財務報表的附註內顯示該付款的款額(在該責任如此獲解除或沒有強制執行的範圍內)屬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該款額須如此顯示，並須與根據本條文以外規定須顯示的款額有所區分。

12. 如何區分不同付款

除有相反的明文規定外，如須在任何按照本部顯示的資料內作出區分，則在付款是就某些事宜作出或就某些事宜收取的情況下，有關董事可為符合有關規定，而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有關付款攤分予該等事宜。

第 3 部

披露向董事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董事的其他交易

第 1 分部——釋義

13. 第 3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交易 (transaction) 指——

(a) 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或

(b) 與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擔保或保證；

信貸交易 (credit transaction) 具有本條例第 49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明公司 (specified company) 指本條例第 491(1) 條所界定的指明公司；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 包括本身是一間公司的母企業；

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機構；

擔保 (guarantee) 指本條例第 491(1) 條所界定的擔保；

類似貸款 (quasi-loan) 具有本條例第 49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在本部中，提述董事，包括幕後董事。

(3) 就第 (2) 款而言，提述幕後董事，須在本條例第 491(2) 條的規限下予以解釋。

- (4) 在本部中，提述公司的附屬企業，即提述在該公司的財政年度終結時該公司的附屬企業，不論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該企業事實上是否該公司的附屬企業。
- (5) 在本部中，提述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就董事而言，即提述本條例第 492 條所指的、受該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 (6) 在本部中，提述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或與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擔保或保證——
 - (a) 在該貸款或類似貸款是根據某安排作出、該信貸交易是根據某安排訂立、該擔保是根據某安排給予或該保證是根據某安排提供的情況下，包括該安排；及
 - (b) 包括關於以下事宜的安排：轉讓或承擔在該貸款、類似貸款、信貸交易、擔保或保證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 (7) 在本部中，在有交易為某人訂立的情況下提述該人，具有本條例第 495 條給予該項提述的涵義，而就本款而言，提述該條第 (2) 款中的安排，即提述第 (6)(a) 或 (b) 款提述的安排。

14.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部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
 - (a) 在有關財政年度訂立；或
 - (b) 在該年度任何時間存在。
- (2) 不論上述交易是否屬本條例第 11 部第 2 分部禁止的交易，本部均適用。

第 2 分部——財務報表附註須載有的資料

15. 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 (1) 某公司的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第 (2) 款訂明的、關於向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 (2) 第 (1) 款提述的資料是——
 - (a) 有關公司為於有關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屬——
 - (i) 該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
 - (ii) 該董事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 (iii) (如屬指明公司) 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的人而訂立的交易的詳情；及
 - (b) 該公司的附屬企業為於該年度任何時間屬該公司的董事的人訂立的交易的詳情。
 - (3) 第 (2)(a) 及 (b) 款提述的詳情是——
 - (a) 凡有關交易是為某人訂立的，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i) (如該人是有關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 該董事的姓名或名稱；或

- (ii) (如該人是有關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的有關連實體) 該董事的姓名或名稱, 及該項關連的性質;
- (b) 如該交易包含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
 - (i) 該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主要條款, 包括須根據該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支付的款額 (不論是整筆支付、分期支付、定期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支付)、利率 (如須付利息的話) 及該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保證 (如有的話);
 - (ii) 在有關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 就有關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款項, 該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未清償款額;
 - (iii) (如在該年度的不同時間, 如此未清償的款額有所不同) 該等款額中的最大者;
 - (iv) 已到期而未支付的款額 (如有的話); 及
 - (v) 就以下作為或預期以下作為而撥備的準備金的款額: 沒有付還該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全部或部分, 或沒有支付該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下的利息或其他款項的全部或部分; 及
- (c) 如該交易包含與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擔保或保證——
 - (i) 在有關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 可在該擔保或保證下招致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

- (ii) (如在該年度的不同時間,可如此招致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有所不同)該等款額中的最大者;及
- (iii) 在該年度內,為履行該擔保或解除該保證而支付的款額及招致的法律責任的款額,包括因強制執行該擔保或保證而招致的損失。

第 3 分部——為施行本部而訂明的其他規定

16. 以陳述代替在第 15 條訂明的資料的規定

- (1) 如第 (2) 款訂明的規定已獲遵守,則憑藉本條例第 383(3) 條,以下詳情無須載於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內——
 - (a) 第 15(3)(b) 條就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而指明的詳情;及
 - (b) 第 15(3)(c) 條就與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擔保或保證而指明的詳情。
-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是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陳述,而該陳述須就每名根據第 15(3)(a) 條在該附註內被點名的人顯示以下資料——
 - (a) 就借予每名該等人士的所有類似貸款及為每名該等人士訂立的所有信貸交易而言——
 - (i) 該等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未清償款額(第 15(3)(b)(ii) 條提述者)的總和;

- (ii) 就該等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款額 (第 15(3)(b)(iv) 條提述者) 的總和；及
- (iii) 就該等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準備金的款額 (第 15(3)(b)(v) 條提述者) 的總和；及
- (b) 就與借予每名該等人士的每項類似貸款或為每名該等人士訂立的每項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所有擔保及保證而言——
 - (i) 可在該等擔保及保證下招致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 (第 15(3)(c)(i) 條提述者) 的總和；及
 - (ii) 就該等擔保及保證的款額 (第 15(3)(c)(iii) 條提述者) 的總和。

17. 適用於屬認可財務機構的公司或公司的附屬企業屬認可財務機構的規定

- (1) 如某公司屬認可財務機構，該公司的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陳述，而該陳述須顯示以下資料——
 - (a) 在該年度終結時，以下款額的總和——
 - (i) 就該公司借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貸款及類似貸款 (及就該公司以債權人身分為有關人士訂立的所有信貸交易) 而未清償的本金及利息或其他尚未清償的款額，上述有關人士，指在該年度任何時間屬以下人士的人——

- (A) 該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
 - (B) 該董事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 (C) (如屬指明公司) 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及
- (ii) 在與借予第 (i) 節提述的任何人的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 (或為第 (i) 節提述的任何人訂立的任何信貸交易) 有關連的情況下, 可在由該公司所給予的所有擔保 (及所提供的所有保證) 下招致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 及
- (b) (如在該年度的不同時間, (a)(i) 及 (ii) 段提述的款額的總和有所不同) 該等總和中的最大者。
- (2) 如某公司的任何附屬企業屬認可財務機構, 該公司的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陳述, 而該陳述須顯示以下資料——
- (a) 在該年度終結時, 以下款額的總和——
 - (i) 就該機構借予在該年度任何時間屬該公司的董事的人的所有貸款及類似貸款 (及就該機構以債權人身分為該人訂立的所有信貸交易) 而未清償的本金及利息或其他尚未清償的款額; 及

- (ii) 在與借予第 (i) 節提述的任何人的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 (或為第 (i) 節提述的任何人訂立的任何信貸交易) 有關連的情況下, 可在由該機構所給予的所有擔保 (及所提供的所有保證) 下招致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 及
 - (b) (如在該年度的不同時間, (a)(i) 及 (ii) 段提述的款額的總和有所不同) 該等總和中的最大者。
- (3) 如有關條件獲符合, 屬認可財務機構的公司 (或某公司的屬認可財務機構的附屬企業) 為任何人訂立的交易的資料 (第 15 條訂明者) 憑藉本條例第 383(3) 條, 無須載於該公司的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內, 上述有關條件, 指——
- (a) 該交易的價值, 並不大於可合理預期該機構會向另一名財務狀況相同 (但與該機構沒有關連) 的人所提供者的價值, 而該交易的條款, 亦不優於可合理預期該機構會向該另一人所提出者的條款; 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以下款額的總和, 不超過 \$10,000,000, 或不超過相等於該機構的已繳款股本及儲備的 10% 的款額 (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 (i) 在該年度內, 就該機構借予該人的所有貸款及類似貸款 ((a) 段所指的除外), 以及就該機構以債權人身分為該人訂立的所有信貸交易 ((a) 段所指的除外) 而未清償的本金及利息或其他尚未清償的款額, 或 (如在該年度的不同時間, 如此未清償的款額有所不同) 該等款額中的最大者; 及

- (ii) 在該年度內，在由該機構所給予的所有有關擔保 ((a) 段所指的除外) 及所提供的所有有關保證 ((a) 段所指的除外) 下，該機構可招致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 (上述有關擔保及有關保證，指該機構在與借予該人的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或為該人訂立的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的擔保及提供的保證)，或 (如在該年度的不同時間，可如此招致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有所不同) 該等款額中的最大者。

第 4 分部——補充條文

18. 僱員的豁免

如有關條件均獲符合，本部不適用於某公司或其附屬企業借予該公司或該附屬企業的僱員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某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僱員訂立的信貸交易，上述有關條件，指——

- (a) 該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價值，不超過 \$100,000；
- (b) 該公司或該附屬企業的董事證明，該貸款或類似貸款是按照該公司或該附屬企業所採納或即將採納的有關做法而借出的，或該信貸交易是按照該公司或該附屬企業所採納或即將採納的有關做法而訂立的；
- (c) 該貸款或類似貸款，並非由該公司根據其附屬企業所給予的擔保 (或所提供的保證) 而借出的，或該信貸交易並非由該公司根據其附屬企業所給予的擔保 (或所提供的保證) 而訂立的；及

- (d) 該貸款或類似貸款，並非由該附屬企業根據該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企業所給予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保證)而借出的，或該信貸交易並非由該附屬企業根據該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企業所給予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保證)而訂立的。

19. 如何斷定交易價值

為施行本部，本條例第 497 條適用於斷定某交易的價值。

第 4 部

披露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具相當分量的 利害關係

第 1 分部——釋義

20.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提述董事，包括幕後董事。

21.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 (a) 在有關財政年度訂立；或
- (b) 在該年度任何時間存在。

第 2 分部——財務報表附註須載有的資料

22. 關於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資料

- (1) 某公司的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第 (2) 款訂明的、關於董事在由該公司所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資料。
- (2) 第 (1) 款提述的資料，是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詳情——
 - (a) 由有關公司訂立的；及

- (b) 在有關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的某人，在該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 (3) 第(2)款提述的詳情是——
 - (a) 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的主要條款；
 - (b) 一項陳述，述明該交易、安排或合約是在有關財政年度訂立或存在的事實；
 - (c) 該交易、安排或合約的各方的姓名或名稱；
 - (d) 有有關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及該利害關係的性質；及
 - (e) (如該董事憑藉第(4)款，被視為有該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的姓名或名稱，及該項關連的性質。
- (4) 為施行本條，如某公眾公司的董事的有關連實體在該公眾公司所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該董事須視為在該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 (5) 在本條中，提述交易、安排或合約，即提述就有關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 (6) 如有關公司眾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某交易、安排或合約就該公司的業務而言，並非屬重大，則就第(5)款而言，該交易、安排或合約即屬就該公司的業務而言並非屬重大。

- (7) 如有關公司眾董事經考慮後，認為該公司的某董事在某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並非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則就本條而言，該董事即屬在該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並非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第 3 分部——補充條文

23. 第 4 部的豁免

本部——

- (a) 不適用於在有關財政年度獲提交報告豁免(本條例第 9 部第 2 分部所指者)的公司；
- (b) 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於某公司與另一企業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該公司的董事僅憑藉擔任該企業的董事，而在該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或
- (c) 不適用於董事的服務合約。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

2013 年 3 月 19 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訂明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383 條的規定，須載於公司的財務報表的附註內的資料，其中——

- (a) 第 2 部訂明關於以下事宜的資料——
 - (i) 董事薪酬；
 - (ii) 董事的退休利益；
 - (iii) 就董事終止服務(不論是以董事身分服務，或是在擔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及
 - (iv) 就獲提供某人的董事服務(或是在擔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服務)而給予第三者或第三者可就提供某人的董事服務(或是在擔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服務)而收取的代價；
- (b) 第 3 部訂明關於向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料，並——
 - (i) 就可藉在財務報表的附註內的陳述提供的其他資料，訂明規定；及
 - (ii) 訂定就認可財務機構的披露規定；及
- (c) 第 4 部訂明關於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資料。